

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修改公司章程 （草案）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228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9】117号）同意，公司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已于2019年3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总数由59,999,952股增至79,999,952股，注册资本由原人民币59,999,952元变更为人民币79,999,952元。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对《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章程与公司因申请首次
公开发行并上市而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的《宁波锦浪新
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对照情况下：

变更事项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三条	公司于【】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0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0 股，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999.9952 万元。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登记存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登记存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万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公司股份总数为 7,999.9952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7,999.9952 万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hinfo.com.cn）或其他经中国证监会与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hinfo.com.cn）或其他经中国证监会与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未作变动。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 日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新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79,999,952 元,公司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原营业执照其他登记内容保持不变。

四、 备查文件

1、《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3 日